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委任合規顧問  
及  
董事培訓**

**委任合規顧問**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4條履行責任。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董事培訓

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前，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董事之職務及企業管治事項接受為時24小時之培訓。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